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指定胡剑飞、杨肖璇担任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天赐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三、审议程序

2017年9月7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赐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天赐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胡剑飞） （杨肖璇）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